

食用农产品涨幅缩小，CPI 维持 4.1%E

事件

2011年12月27日商务部公布（12月19日至25日）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

基本结论

■ 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涨幅缩小，环比约 0.5%

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连续5周上涨，前4周环比呈逐周扩大态势，本周增速首度放缓。12月商务部周度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分别为：153.13、154.34、156.14、156.92；对应环比：0.37%、0.79%、1.17%以及0.5%。

■ 各项农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菜价、肉价涨幅缩小，粮价止跌

本周，9项农产品中除食糖以及粮食价格保持稳定，其余7项价格均出现上涨。

蔬菜（2.7）批发价格仍在领涨，然而连续上涨7周后，增速的疲软也符合规律。

肉类（0.2）环比涨幅较前一周放缓，主要由于猪肉价格在最新一周保持稳定。部分地区在12月下旬已经开始猪肉投放的工作，确保在需求旺盛时稳定市场价格。

另外，鸡蛋（0.1）、禽类（0.1）、食用油（0.1）以及水产品（0.9）都出现符合季节规律的上涨。

虽然没有一项农产品的价格在本周出现下降，然而由于权重较大的蔬菜以及肉类的涨幅均有所缩小，使得加权平均后的食用农产品价格环比弱于前一周水平。

■ 维持 12 月 CPI 通胀 4.1%E

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涨幅的缩小符合我们之前的预期，因此依旧维持全月通胀 4.1% 的预期。

1月春节当月，各类食品价格将进一步加速上涨，使通胀在 4.1% 附近稳定运行。我们估计通胀在 2 月，也就是春节过后一个月会有大幅下滑，回落约 1 个百分点至 3.1% 附近。

李治平 联系人

(8621)61038205
lizhip@gjzq.com.cn

刘锋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511040004
(8621)61038297
liufeng@gjzq.com.cn

汪毅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511090005
(8621)60870954
wangyi@gjzq.com.cn

图表1：商务部食用农产品价格环比及推算指数

	2011/12/4	2011/12/11	2011/12/18	2011/12/25
定基指数	153.13	154.34	156.14	156.92
环比增速	0.37	0.79	1.17	0.50
粮食类（%）	-0.1	-0.2	-0.1	0
食用油类（%）	0	0.1	0.1	0.1
肉类（%）	-0.8	0.2	0.9	0.2
禽类（%）	-0.3	-0.2	0.1	0.1
蛋类（%）	-0.7	-0.6	-0.3	0.1
蔬菜类（%）	4.7	7.9	7.9	2.7
水产品类（%）	0.9	-0.5	-0.4	0.9
水果类（%）	1	0.5	2.7	1.1
食糖（%）	0	-0.1	0.1	0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预计12月CPI为4.1%E

对应CPI同比						
2011/12		食品价格环比				
		0.9	1	1.1	1.2	1.3
非食品 价格环 比	0.3	4.25	4.28	4.31	4.35	4.38
	0.2	4.18	4.21	4.24	4.27	4.31
	0.1	4.11	4.14	4.17	4.20	4.24
	0	4.03	4.07	4.10	4.13	4.16
	-0.1	3.96	4.00	4.03	4.06	4.09
	-0.2	3.89	3.92	3.96	3.99	4.02
	-0.3	3.82	3.85	3.89	3.92	3.95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亦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

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机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使用；非国金证券客户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 (8621)-61356534	电话: 010-6621 6979	电话: 0755-33516015
传真: (8621)-61038200	传真: 010-6621 5599-8803	传真: 0755-33516020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201204	邮编: 100032	邮编: 518000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4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B